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航海日活动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内各司局，中国航海学会：

7月11日是中国航海日，也是“世界海事日”在我国的实施日期。航海日活动自2005年开展以来，在弘扬郑和精神，传承航海文化，普及航海知识，增强全民航海、海洋和海权意识，促进航海事业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组织开展好2021年航海日活动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“热爱祖国，睦邻友好、科学航海、兴海强国”为宗旨，以“主题突出、规模适当、内容丰富、节俭务实”为原则，在严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组织开展好今年的航海日活动，不断提升航海日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，促进“十四五”航海事业发展和开好局起好步，加快建设海洋强国、交通强国，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。

2021年航海日活动以“开启航海新征程，共创航运新未来”为主题，各地、各单位可结合自身特点，深化主题内涵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，突出特色，注重质量，确定各具特色的活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主题活动。

7月11日，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2021年中国航海日论坛。论坛由中国航海学会、昆明市人民政府、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联合主办。

（二）特色系列活动。

1.7月11日，中国航海日活动组委会向全社会发布2021年中国航海日公告。

2.7月11日，中国籍民用船舶、中国航运企业拥有或经营的非中国籍船舶挂满旗，上午9时统一鸣笛1分钟。相关涉海机构当日参照船舶挂满旗的方式悬挂旗帜。

3.结合2021年中国航海日论坛的举行，在昆明组织开展“郑和文化旅游节”等活动。

4.发布《中国船谱》（第二册），并在媒体适时播出展示中国船舶发展历史、航运发展成就和航海精神的电视纪录片《中国船谱》。

5.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第六届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。

（三）其他系列活动。

航海日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地、有关片区和各单位可围绕2021年航海日活动主题，结合当地条件和实际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活动。涉海博物馆、科技展馆以及各地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等，在航海日期间可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免费向社会开放，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、技术合作、知识竞赛和科普宣教等线上线下活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协调。

紧紧围绕服务“一带一路”、建设海洋强国和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举办活动的规定、程序，强化领导和组织协调，突出活动主题，体现行业特色，精简活动安排，节约活动经费，提高活动成效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疫情防控。

各地、各单位在组织开展航海日活动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当地防控要求，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做好航海日活动的疫情防控预案，切实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确保防控疫情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报道。

加强宣传策划。结合航海日活动的开展，提前策划宣传方案，围绕弘扬郑和精神，传承航海文化，强化海洋、航海、海权意识，普及航海、航运知识，推介航海人物，组织开展多渠道多方式广覆盖的宣传活动，激发全社会爱海洋、爱航海的热情，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、交通强国创造良好环境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94

